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顏銘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吳峻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5日本院111年度司拍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為抗告，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同法第42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收受本院111年度司拍字第2號裁定後，於同年月16日提起抗告等情，有送達證書及抗告人所提出之民事抗告狀其上所蓋本院收文章戳在卷足憑，其抗告程序自屬合法，合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相對人設定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然相對人根本未將借款金額交付予抗告人，雙方間並無借貸關係存在，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系爭抵押權亦不存在，是相對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應屬違法，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三、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保護其權利，得提起訴訟，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49年度台抗字第244號、66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裁判及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判可資參照）。易言之，法院所為准駁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屬非訟事件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亦無既判力，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抵押權人提出有關抵押權之文件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抗告法院亦僅得就拍賣抵押物事件為形式審查，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有系爭抵押權存在，抗告人並於109年7月24日與第三人顏銘毅連帶向相對人借款50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4日起至109年10月23日止，詎屆期抗告人未依約清償，尚欠相對人本金5000萬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已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借據、本票及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登記謄本為證，此經本院依職權核閱本院111年度司拍字第2號拍賣抵押物案卷核對無誤。且本院非訟中心亦通知抗告人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尚欠5000萬元一事表示意見，然未獲抗告人置理，是就上開證據形式觀之，系爭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且所擔保債權亦有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之外觀，原裁定就上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結果，認相對人已符合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乃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核無違誤。至抗告人之抗告意旨，係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

債權存否此一實體上法律關係為爭執，揆諸前開說明，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謀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者。是抗告人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依上開法條規定，本院應予確定訴訟費用額。茲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1,000元外，未有其餘訴訟費用之支出。是以，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李怡諄

法　官　饒佩妮

法　官　吳保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惟文

附表：

編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 合　　計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	權利範圍

（續上頁）

號						
1	高雄市○○區○○段○○段000 ○號	和平段二小段598-2地號 東二街7之3號	鋼筋混凝土造4層	三層：984.45 合計：984.45		全部
2	同段118建號	和平段二小段598-2地號 東二街7號	鋼筋混凝土造4層	一層：984.45 合計：984.45		全部
3	同段169建號	和平段二小段598 、598-1、598-2 、598-3、599地號 東二街5之3號	鋼筋混凝土造3層	三層：974.4 合計：974.4		全部
4	同段172建號	和平段二小段598 、598-3、599地號 東二街3號	鋼筋混凝土造4層	一層：974.4 合計：974.4		全部
5	同段174建號	和平段二小段598 、598-3、599地號 東二街1號	鋼筋混凝土造4層	一層：984.45 合計：984.45		全部
6	同段175建號	和平段二小段598 、598-1、598-2 、598-3、599地號 東二街5號	鋼筋混凝土造4層	一層：974.4 合計：974.4		全部
備註：						